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 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 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 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武汉市洪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3.武汉市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4. 武汉市洪山区生猪屠宰经营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250人，其中：行政166人，事业84.0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5人)。

离退休人员1.0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5,772.3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26.52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2020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3418.00万元（其中405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5,755.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00.35万元，占本年收入99.65%；其他收入54.90万元，占本年收入0.35%。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5,738.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76.49万元，占本年支出64.02%；项目支出5,662.41万元，占本年支出35.9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700.3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51.37万元，增长13.37%。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2020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3418.00万元（其中405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700.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 %。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51.37万元，增长13.37 %。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2020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3418.00万元（其中405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700.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05.97万元，占79.02 %；其中知识产权事务204.00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2,201.9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9.13万元，占3.82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553.30万元，抚恤45.83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570.63万元，占3.63 %；公共卫生203.0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67.62万元。

农林水(类)支出1,114.30万元，占7.10 %；农业农村955.79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58.51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0.31万元，占6.44 %；住房改革支出1010.3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348.11万元，支出决算为15,70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2%。其中：基本支出10,076.49万元，项目支出5,623.86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204.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206.27万元；

3、市场主体管理249.80万元；

4、药品事务13.8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5、食品安全监管8.0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6、事业运行2.67万元；

7、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624.94万元；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00.00万元；

9、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585.00万元；

10、防灾救灾230.00万元；

11、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11.79万元；

1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4.95万元；

13、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53.56万元；

14、农村合作经济129.0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79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检测工作、电梯民生保障建设工作，申请了2020年一般债券“武汉市洪山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和食品检测及电梯专项民生保障建设项目”共计3418.00万元（其中405万由区财政转拨至街道用于老旧电梯改造工作）；二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三是中央、省、市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340.16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36.04万元，支出决算为59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剩余事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保，导致经费结余。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4.33万元，支出决算为57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专项经费200万元，用于辖区内各大市场、餐饮点、药店等经营点疫情防控消毒、宣传以及工作人员外出巡查执法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4.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业转移支付资金1114.30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4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7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95.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08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4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17.60万元，支出决算为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5%；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减少6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暴发，全区停止车辆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4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比年初预算减少108.7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车使用有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车辆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执法办案支出，其中：燃料费    万元；维修费    万元；过桥过路费     万元；保险费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114.50万元，下降70.09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14.50万元，下降-70.0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因疫情暴发，未更新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5.99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831.40万元，增长82.76 %。主要原因是一是2019年外聘经费系纳入项目经费核算，未在机关运行中反映，2020年纳入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核算；二是2020年更换制服，新增被装购置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3.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4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3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200.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业务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以绩效考评促进效能提升，对照《洪山区2020年绩效管理目标》文件要求，针对我局作为责任单位的市级目标任务，积极行动，拼搏赶超，高效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200.29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1）完成了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农产品安全监管、动物卫生检验检疫、屠宰管理等专项工作。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服务等。

（3）完成了党（团）建、法规业务、基层办公场所维护改造、执法设备更新等有关机构运转方面的工作。

（4）完成了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5）完成了单位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消杀服务。

附件：2020年度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6.4万元，执行数为1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了单位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聘请法律顾问；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完成5个基层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暂扣罚没物资存放仓库租赁；完成扶贫专项工作；聘请20名文员。基本保障了全局工作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计划更新12台执法车辆未完成，系由于疫情暴发，全区暂停车辆更新，导致设定目标未完成。



2.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0.85万元，执行数为557.17万元，完成预算的7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等。2020年度，辖区内无重大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未达标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将食品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农贸市场监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纳入了一般债券。



3.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9.80万元，执行数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2020年度农业企业种子检测、保险，渔政执法；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价格专项；聘用特种设备协管员、市场监管协管员、反传销协管员；打击传销安保服务及宣传；食品药品打假、安全公示及文明城市宣传；企业监管宣传、公示、及执照表格印刷等；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培训；农产品安全监管；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专项监管。确保了辖区内无重大动物疫情事故发生，无重大消费维权事故发生，维护了群众利益，促进了市场健康科学发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未按年初目标开展，系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



4.疫情防控应急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单位2020年度疫情防控物资、设备保障以及辖区内各大市场、超市、餐饮点、药店等经营场所消杀服务。辖区各个经营场所未发生疫情暴发，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5. 长江禁捕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0万元，执行数为86.92万元，完成预算的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了辖区内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年度追加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无法全部使用。改进措施：2021年纳入年初预算，可确保年度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50万元，执行数为22.2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辖区内农产品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执法，确保农产品安全。



7. 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00万元，执行数为3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的日常蔬菜检测，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日常监测及年定期抽检，水产品防疫检疫及销售场地的消毒，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等。

自评得分：1

00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

100%

得分

2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

A）

得分

数量指标

＞20000批次

10

100%

10

100%

10

时效指标

1年

5

成本指标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0起

10

满意度指标

≥9

0

%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

标

效益指

标

预算数

（A）

执行率

（B/A）

执行数（B）

指标名称

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得分

（20分\*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万

元）

（20分）

质量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起

完成时间

1年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处理整改完成

率

实际完成值

（

B）

检测抽检农产品批次

21000批次

农药残留合格率

100%

33

2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的日常蔬菜检测，动

物及动物产品的日常监测及年定期抽检，水

产品防疫检疫及销售场地的消毒，无害化处

理的费用等

**2020年度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1.2.24

项目名称

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

主管部门

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8.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了洪山区的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监测以及场地的消毒工作。二是完成了全面展开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保证青郑高速消毒检查点的运转、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储备等需要。



9.检疫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全区集贸市场、白沙洲大市场及超市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2020年各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年初计划圆满完成，高效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以下两项未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1）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未实施，系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2）车辆未更新，系因疫情原因，全区暂停车辆更新。

　　2020年绩效目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不合理，导致部分目标无法评估打分。2.年初编制的项目预算不合理。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单位合并后，分管业务较为繁杂，部分业务科室对本科室年度业务无规划。

　　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加强各个业务科室对本部门年度业务的规划，加大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编制更为科学的预算。

同时，在2021年的预算管理工作中，我局计划对于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加强预算资金的支持力度，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及主管单位要适当减少预算资金，并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我区涉及标准化改造农贸市场共47家，实际完成改造42家，其中，按照3.0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2家，按照2.0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15家，按照1.0标准完成改造的市场25家，关停5家。全区农贸市场完成改造后，市场整洁干净、规划布局统一，分类明确;商户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一户一档，做到了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对全区429家单位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查特种设备8225台（套）。处理特种设备工作联络单190份（涉及电梯386台、厂内机动车辆35台、起重机械55台）；共处理市局反馈的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967台（套），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40份。受理特种设备举报投诉1034起（均为电梯投诉）；办理开工告知218份（涉及设备1133台套）；对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立案查处两起。截至2020年10月底，辖区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三、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级评定和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完成抽样3172批次，其中餐饮环节843批次，生产环节25批次，流通环节786批次，保化环节114批次,食用农产品环节535批次；抽检报告为不合格的有10批次，对不合格样品均进入后处理程序。改进完善辖区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采用信息化监管方式，为洪山辖区近600家药店制作了专属的“退烧止咳药登记牌”，通过扫描二维码登记购药人员信息的方法，简化购药流程，并及时向街道社区推送购药人信息。加强辖区16家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经营企业、540余家零售药店的监管，强化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额温枪等医用防护物资和抗病毒药品、退烧止咳药等药品的质量监管。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全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上报581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258例，化妆品上报64例。开展中药饮片、二类精神药品的专项整治以及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大整治、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专项检查等。

**四、长江禁捕。**

长江流域禁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我局迅速召开长江禁捕工作专题会议，传达中央、省、市禁捕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长江洪山段范围内禁捕及禁止长江鱼交易具体工作。成立禁捕工作专班，增配专职人员组建洪山江段巡查组，按计划、分班次对我区青菱、张家湾、天兴江段进行岸线巡查和江面巡查，积极与区公安分局、水上分局对接开展联合巡江执法。广泛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宣传，加强辖区市场、餐馆、超市等交易场所以及互联网平台销售长江鱼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有违规收购、销售长江鱼类行为，是否有不符合禁捕及禁止长江鱼交易菜单、标牌及广告，是否存在生产销售非法捕捞工具等行为，并每日上报巡查情况。推进渔船退补、建档立卡工作。洪山区原有持证长江捕捞渔船7艘，2019年均已拆解完毕，原船舶登记证书、渔船牌照已全部收回。为保障退捕渔民正常生活秩序，推进精准退捕政策落实，我局按照要求为每一艘渔船、每一个渔民建档立卡，真实掌握渔民就业、住房、社保、退捕补助、年收入等详实情况，同时统筹发放中央、省级有关长江退捕专项补助资金，共发放中央资金3批次，省级资金2批次，累计发放金额78.89万元，所有补助资金均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补助到我区持证渔民手中。

**五、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克服疫情不利影响，促进市场主体登记恢复正常，今年个体工商户登记新增7664户，按程序完成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444户，目前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13.9552万户。2019年度应年报企业53296户，完成年报47880户，年报完成率89.84％；开展双随机抽查14次，完成随机抽查市场主体2007户，检查结果录入抽查系统并公示；有效运用全区协同监管平台，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双告知”落实。全年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7424户、个体439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1700户、个体3305户，移入、移出情况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全年开展企业锁定134户，企业解锁47户；无违规查询667条。

**六、推进质量提升和产品质量抽检。**

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设质量管理体系培训班，在全区18家企业开展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服务，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配合省、市两级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获证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走访检查车辆检测机构7家、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45家、获证组织10家。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完成抽检小家电、电线电缆、眼镜、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化肥、儿童玩具等重点商品共74个批次，抽检合格率100%。

**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今年全区专利申请数量5042件，位列全市第二，专利授权总量3323件，位列全市第一。挂牌成立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洪山区融创智谷）工作站。加大对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关山中学、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武珞路小学石牌分校等3所学校被省知识产权局授予第五批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位列全省区县第一。动员和鼓励辖区企业积极申报“三大工程”，洪山区共有21家企业分别在双创、高价值培育、中小学教育试点、海外护航等项目活动的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共计204万元。组织洪山菜苔和天兴洲西瓜申报第二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活动，洪山菜苔荣获金奖，天兴洲西瓜荣获优秀奖。引导辖区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公益广告宣传。全年共受理33起动产抵押的办理业务，其中动产抵押登记21起，担保数额为61843.3万元；动产抵押变更11起，担保数额为4654.3万元；动产抵押注销3起，担保数额为1370万元。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向省局推荐60家企业、向市局审核推荐114家企业参加2018-2019年度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

**八、强化消费维权，严格执法办案。**

1-10月份，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共计受理投诉举报线索33499件，其中：国家和市局12315平台13984件、市（区）长专线17914件、城市留言板1387件、阳光信访185件、人民网19件、荆楚网4件、行风连线5件。处理投诉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类诉求按期办结率100%。受今年疫情影响，涉及租金减免、培训退费等方面的诉求比较集中，我局紧盯突出矛盾，借助数据分析，提前预判风险，对连续投诉达到20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纳入特别关注对象，做好调查分析预判和分类处置上报，先后妥善处置17起涉稳群体投诉、11家商铺群体减租等各类涉稳矛盾纠纷问题。今年以来，我局受理市局及其他部门转办、移送案件线索124条，烟草类线索68条，立案办理一般程序违法案件50起，其中产品质量类案件18起、商标侵权类案件5起、广告违法类案件8起、价格违法类案件10起，办理简易程序案件4起，罚没金额71.3万余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1 |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 对42家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 | 良好 |
| 2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完成电梯抽检，处理市局反馈的超期未检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对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立案查处 | 良好 |
| 3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 | 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善辖区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 良好 |
| 4 | 长江禁捕 | 成立禁捕工作专班，开展巡江执法。开展长江禁捕工作宣传，推进渔船退补、建档立卡工作 | 良好 |
| 5 | 提升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开展双随机抽查，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动全区“双告知”落实 | 良好 |
| 6 | 推进质量提升和产品质量抽检 |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良好 |
| 7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完成知识产权宣传，受理动产抵押业务，引导企业参与“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 | 良好 |
| 8 | 强化消费维权，严格执法办案 | 处理各项投诉举报线索，受理各类案件办理 | 良好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专项(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

7.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8.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